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蔡慈清  
電話：02-7736-5646  
電子信箱：s113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21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
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作業」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3月23日師大師字第  
1101007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貴局（處、校）轉知轄屬學校  
及教師配合辦理：
  - (一)認證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參與  
認證之教師需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  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 填寫提交專業實踐  
資料。
  - (二)曾參與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、108  
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準用  
本(109)學年度之規定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  
料。
- 三、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  
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：(02) 7749-1228，

教育處課程教學組/03/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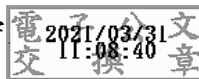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63977

ntnutdo@gmail.com。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

線